|  |  |
| --- | --- |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件 |
|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连建职称〔2020〕2号

关于报送2020年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职称办，市各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

根据《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连职称办〔2020〕2号）精神，经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称办”）审核同意，现将2020年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不含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中具体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符合《江苏省建设专业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0〕9号）和市职称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的专业学历、技术资历和职称资格等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有关规定程序申报建设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四）东海县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移交当地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申报事宜请咨询当地职称主管部门。

（五）外市专业技术人才、在连部省属单位和军队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提交委托函，并经市职称办同意后，参加我市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市后继续有效，不再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

二、资格条件

（一）初定资格

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位），在校学习专业与本专业一致或相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资历条件:**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资历要求期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评审资格

**1.资历条件:**

**（1）学历所学专业与本专业一致或相近的。**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或获得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2）学历所学专业与本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评审中级职称；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2.资历要求期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破格条件

**1. 学历破格条件：**学历不达标人员如已取得建设工程系列专业地方职称初级满7年、中级满3年或高级满1年可以作为学历破格申报国家系列相对应中级职称。

**2. 资历破格条件：**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1年申报：市（厅）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关于学历的认定问题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五）关于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职称问题

1.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职称。

3.同系列不同专业职称可直接申报同系列高一级职称。

（六）关于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申报问题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3号）精神，对照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七）关于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问题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有关规定，全市各类**企业单位**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职称，具体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按照《连云港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行）》（连人社规〔2019〕1号）以及我省现行工程系列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1.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前3名主要完成人，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前3名主要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前5名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主要完成人（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获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第1名主要完成人；获得省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市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第1名主要完成人（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获得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第1名主要完成人（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连云港市“52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市“双创人才”“双创博士”，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注意：**符合正常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须按正常申报渠道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1. 报名审查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1.初定：**根据职称管理权限，初定申报由县（区）职称部门主管，市直单位、市属企业由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请咨询有关部门。

**2.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

**注意：东海县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请咨询当地主管部门。**

（1）信息填报。登陆“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60.146.126:8080/w/apply/login_input>）点击注册，注册后登录平台进行申报信息填写，申报人须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各项申报信息。

网上申报时间：7月30日至8月28日（逾期不得补报）。

（2）信息填写完整后，经平台审核通过，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无“预览”水印字样版本，A3纸骑马钉装订成册）。

（3）《申报表》和其他业绩资料（要求见下文）整理好以后**由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审核要求

**1.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鉴于近年来多有国有企业申报人员被投诉、举报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各国有企业子公司、分公司人员申报时，须将材料报经企业集团总部人事部门严格履行单位审核及申报前公示程序，并在申报表相应位置签署核实人姓名，加盖企业集团总部人事部门公章后方可报送。如仍有被投诉举报问题，则将相关人员申报材料退回企业集团总部人事部门重审，并再次公示重审情况，**直至公示程序无异议**，方可报送。

**2.县区住建、人社部门及人事代理部门复核。**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须经县区住建、人社部门或人事代理部门初审后（市直单位除外），方可报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报送安排

1.申报材料经必要审核、初审程序并签字盖章后，可以由申报人员本人、代理人或单位和县区职称负责部门集中报送。

2.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同时保障职称申报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就现场审核环节的组织实施作以下要求：

（1）现场审核及材料接收采取分时段预约管理。申报人在系统平台提交申报信息并在预审通过以后，通过电话预约方式向主管部门预约现场审核时段。预约成功后，须按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因故错过预约时段须重新预约。

（2）现场不接受非预约的业务办理。其他业务尽量采取“不见面”办理方式，申报人员可以通过微信群、QQ群及电话联系的方式进行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

（3）申报人员在进行现场审核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连易通（苏康码）”并报告有无发烧、干咳等异常症状。申报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现场审核过程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4）按疫情防控要求，申报当天持“连易通（苏康码）”非绿码的申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加审核。审核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申报人员，应主动报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理、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现场审核及报送材料预约时间：8月24日至9月8日（节假日除外），地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事处（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3号楼526室）。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518-81588062，联系人：苗保平、鲁云云、马雷。

政策咨询、信息发布QQ群：952447520

群二维码：

(四）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精神，收取评审费用200元/人，面试及论文鉴定费100元/人。

四、材料要求

（一）请申报人员对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造师、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试行）》申报和评审条件，务必提供能全面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经历、业绩水平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不能提供相关业绩材料的不予受理。

1.现场报名时必须提供申报材料中**所有原件**，确保真实有效，以便审核。

**2.报送材料按附件1中的有关要求准备。**

3.申报材料中的工作业绩、成果、课题、奖项等都必须提供辅佐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材料须由申报单位业务主管领导签名。**存在调动、借用情况的人员且有工作业绩在调动前、借用后单位的**，需提供调入、调出，借用、借出两方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转移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并注明转移时间节点或时间段、所在工作岗位，并由业绩所在单位提供辅佐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材料须由业绩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领导签名。申报前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各县（区）职称办、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严格把关，加强评审材料的真实性，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评审结果的公正性。

（二）时间界限的确定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三）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要求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四）学历原则要求本人提供“学信网”打印学历证明，以便材料审核时使用。

（五）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应提供平均每年不少于25学时的《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是指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自行打印的自参加工作以来（200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打印自2006年以来）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课成绩证明材料（可打印汇总表）。

“专业课培训”作为申报材料一部分纳入评审**参考**评分要素，**不作为申报硬性要求**。“专业课培训”是指通过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及各级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业务培训。相关学时证明以结业证、培训合格证、听课证（含出勤记录）、结业成绩单等有效证明方式为准。

（六）申报人论文材料需提供“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论文发表证明**，若为相关协会自行评比的获奖论文，须是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活动中获奖并被授予奖状（章）的论文，否则职称评审中均不认可。论文凡经鉴定为抄袭的，一律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处理。

（七）申报人员自备两个牛皮纸档案袋用于分别装填各类证书原件及业绩资料。自备手提袋盛装业绩材料原件备查（审查通过后现场带回）。

（八）**对伪造学历、资历，伪造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将予以通报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延迟4年申报处理，相关行为将作为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和惩戒。**

（九）本文件未明确的其它事项按照市职称办规定执行。

五、评审方式

依照省、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规定，并经市职称办审核同意。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分+部分面试”评价方式。具体操作方法为：

（一）在所有申报人员中按30%比例抽取面试答辩人员，面试答辩人员须对其申报材料进行面试答辩。重点抽取学历专业不对口、申报单位主营业务不对口、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以及申报材料初审过程中存在疑问的申报人员。

（二）被抽中的面试答辩人员，须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答辩，不能参加现场面试答辩人员，可向市住建局职称办申请参加网络视频面试答辩。因故不能参加上述两种方式面试答辩的，将由市住建局职称办统一安排至下年度进行评审（评审条件按照下年度最新政策执行，不符合最新申报条件的退回处理）。

确认参加答辩人员，任何原因造成的缺席都将视为答辩不通过，请申报人员在接到面试答辩通知后合理安排时间，以免影响申报结果。

（三）面试答辩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通过以后，评审得分视为真实有效得分。面试答辩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不通过，评审得分视为无效，评审不通过。

附件：1.关于准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说明

2.业绩评审材料的详细要求

3.申报材料目录表（原件）

4.申报材料目录表（业绩）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附件1

关于准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说明

注意：下面是关于材料整理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从系统中打印）一式2份，**打印时必须是A3纸双面打印并对折后用骑马订方式进行装订。**

（二）资历期限以来的年度考核材料（原件、复印件）。

（三）学历、资格证书、聘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有效证明材料或有关参加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各类执（从）业资格证书。

（五）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突出科研、创新、业绩（成果）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所起的作用和今后努力方向。

（六）《通知》中要求的业绩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2。

（七）破格人员应由单位提交书面破格报告2份，要求打印，1份不装订，破格条件应真实具体。

（八）论文2篇。发表的论文应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复印封面、目录、文章），其他论文提交相关证明、奖项、正文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

以上提交的材料（《申报表》除外）统一使用A4纸，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请各单位职称办公室如实、认真核对原件并签字。

（九）材料装订要求。

**1.各类证书、论文原件及（一）不装订。（一）用夹子整理固定成第一分册。**

**2.（二）、（三）、（四）复印件胶装为第二分册。**

**3.（五）、（六）、（七）、（八）复印件胶装为第三分册。**

**4.各类证书、证明原件放在第一个档案袋，三个分册装在第二个档案袋，其他业绩材料原件自备手提袋现场备查。**

**5.第一个档案袋粘贴目录及内容见附件3。第二个档案袋粘贴目录及内容见附件4。附件4从申报系统中打印“带条形码样式”。**

**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可到申报系统（<http://117.60.146.126:8080/>）中导出或下载，分册目录表由个人自行设计。**

附件2

业绩评审材料的详细要求

1.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需同时附上有关技术资料(如科研项目计划及评审鉴定证书、参与项目的可研报告，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说明材料等)或相应公开发表的专题论文；反映自身业绩和能力的材料，需同时附上能证明其业绩和能力的相应原始佐证资料以及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能证明当事人在该项目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证明材料。

如：反映工程科技管理专业能力业绩，除应提供获奖证书外还应提交以下原始材料：

（1）监理：参与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工序报验单及材料进场报验单等。

（2）工程造价：投标的《工程预算书》及相应的招标文件、新编并经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定额子目、经审核通过的《工程结、决算书》或咨询成果报告等。

（3）工程质监：《监督档案》，包括监督通知书、“质监工作方案”、“质监记录”、“监督报告”等。

（4）风景园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中标工程跟踪考核表》或《工程施工设计图》等。

（5）招标代理及工程交易：《工程招投标文件》、本人起草的招标文书、招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表册等。

（6）投资管理(含房产开发企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项目管理公司等)：参与编制的小区或楼盘的开发方案、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设计任务委托书、与乙方签署的《施工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技术性文件（如《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图纸会审记录、技术交底文件、《竣工验收证明》）等。

（7）施工管理(含建筑、市政、园林、道桥等)：除提供获奖证书外，还应提供：施工合同，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和工程项目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竣工验收证明，项目班子的任职文件、业主证明等。

（8）新型建材、新技术推广应用及材料检测：参与新型建材科研项目的立项与鉴定意见，参与相关投资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意见，主持二级(中型)工程项目中使用新建材或推广建筑节能应用方面的资料；材料鉴定相关的检测报告等。

（9）规划管理：业务会、办公会或技术审查会原始记录、规划审核论证意见等。

（10）城市照明：独立承担或主要负责的工程设计图纸、预决算等材料、获奖证明、工程造价审定书、项目负责人任职文件、编制的施工技术文件等。

（11）水质检验仪器使用记录、大型仪器操作使用培训合格证书、原始报告、新项目新方法开发的原始记录和验证结果、应用新技术新设备的原始记录、评审鉴定证明、调研评估报告、各种专业合格证书等。

又如，反映勘察、测绘专业能力业绩，应提供：勘察报告、勘察纲要，测试资料、解决复杂问题的技术说明性文件，1km2以上范围测区控制测量成果及代表其水平的数字化地形图，工程测量(含峻工测量、规划放线、变形测量、成果图)资料，房产测量成果成图资料等。

再如，抗震防震管理与业务能力业绩应提供：《抗震加固鉴定意见》、《初步审查会议纪要》（或原始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中的“抗震”专篇等。

2.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专业学科组及中评委评定，本条件所指“工程等级”须提供招标文件或造价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3.本条件中的“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是指建设部推广的，并经市（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可。

考核认可的方式是：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5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结果填入“鉴定表”；

（4）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结论并填入“鉴定表”。

附件3

**申报 技术资格**

专业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页码 |
| 1 |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  |  |
| 3 |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原件 |  |  |
| 4 | 年度考核表原件 |  |  |
| 5 | 继续教育公共课汇总表，有关继续教育、培训方面材料（汇总表从人社局网站继续教育平台上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　　料　　目　　录

呈报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4 **此附件从系统中导出打印“带条形码样式”。**

**申报 技术资格**

专业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页码 | 要　求 |
| 第一分册 | 1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  |  | 此册不装订 |
|  |  |  |  |
| 第　二　分　册 | 1 | 学历、学位证书 |  |  |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 3 |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  |  |
| 4 | 年度考核表 |  |  |
| 5 | 有关继续教育、培训方面材料 |  |  |
|  |  |  |  |
|  |  |  |  |
| 第　三　分　册 | 1 |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务成绩材料 |  |  | 此册除期刊、论著外，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2 |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3 | 论文、论著、专项研究报告等 |  |  |
| 4 |  |  |  |

 材　　料　　目　　录

呈报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